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茲載列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吸收合併協議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 122179.SH
155702.SH

债券简称: 12科环03
G19科环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春晖青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订立吸收合并协议，据此，本公司与合并方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约以及所有其他权利及义务，而本公司最终将注销登记。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H股上市地位。

前提条件及生效条件必须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前达成。因此，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仅为一种可能性。此外吸收合并须待实施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本公司不保证能达成任何或全部条件或前提条件，因此吸收合并协议可能生效亦可能不会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会实施或完成。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具体内容及后续进展，请关注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相关链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124/2022012401184_c.pdf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影响分析

本事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业务、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